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128号（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新设立两家子公司、在成都市大邑县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为促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8亿元，该额度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经济开发区）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